

鹿寨县教育局文件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第三批）和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1〕141 号）资金文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1〕152 号）资金文件，现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给你们，总金额 295.5330 万元，其中桂财教〔2021〕141 号资金 163.1305 万元，桂财教〔2021〕152 号资金 132.4025 万元（详见附件），列 2022 年有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经费是 2022 年秋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伙食费预拨经费，详情见

附件：“鹿寨县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资金第三批、自治区资金第一批）”。

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管理，完善工作职责和管理措施，保障学校食堂安全、优质和高效运转，确保食品量足、质优，储存得当，加工科学合理，保证全部食品安全、足量吃到学生嘴里。

四、各学校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及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特别是要加强食物采购、进库、出库、盘点等工作环节的监控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附件：鹿寨县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资金第三批、自治区资金第一批）



附件：

鹿寨县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中央资金第三批、自治区资金第一批)

乡镇	学校所数	2022年春季学期 受助学生人数	2022年秋季学期预拨金额(元)		
			桂财教〔2021〕 141号	桂财教〔2021〕 152号	合计
鹿寨镇中心校	5	1812	210042	170478	380520
寨沙镇中心校	10	3513	407215	330515	737730
中渡镇中心校	11	1843	213635	173395	387030
平山镇中心校	10	1947	225691	183179	408870
四排镇中心校	13	1888	218852	177628	396480
黄冕镇中心校	5	1182	137013	111207	248220
拉沟乡中心校	1	502	58192	47228	105420
导江乡中心校	1	661	76623	62187	138810
江口乡中心校	1	610	70710	57390	128100
鹿寨县特殊教育 学校	1	115	13332	10818	24150
合计	58	14073	1631305	1324025	2955330